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3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及 2022 年 9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25,6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89,600,000 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200,000.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25,6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89,600,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90.63 元/股调整为 64.1643 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53.22 万股调整为 74.508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 13.30 万股调整为 18.62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袁敏民、毛成烈、周宝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64.1643 元/股，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有 3.64 万股不再授予，权益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1）。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2）。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